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凯赛生物2024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4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721,289,794股的比例为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721,289,79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341,1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7,579,451.60 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21,289,794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341,165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 718,948,629 股。

## 四、具体除权除息的方案及计算公式

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46.78 元/股（以下简称“前收盘价格”）测算：

###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6.78-0.40）÷（1+0）=46.38 元/股。

###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1,289,794-2,341,165）×0.4÷721,289,794≈0.398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87）÷（1+0）=（前收盘价格-0.3987）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6.78-0.3987）÷（1+0）=46.381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0.0028%，小于 1%。

因此，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9 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凯赛生物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夏



周焱

